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和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和泰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和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，係指除門扇牆垣外，具有隔絕防閑作用，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又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毀」係指毀損，稱

「越」則指踰越或超越，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、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，使該門窗、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，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。經查，被害人方威凱所管理之「旭一股份有限公司」工廠廠房外之鐵網圍籬，顯係為防止非廠房之人員任意進入廠區內之安全設備（見警卷第31頁），從而，被告翻越該廠房外之圍籬，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，又被告經被害人出聲嚇阻後，旋即逃離現場，未將電纜線等物置於其支配下（見警卷第11頁），應為未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業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施，然經被害人發現而未竊得財物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

01 刑減輕之。

02 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被害人之財  
03 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  
04 後尚知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 
05 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尚未造成侵害財  
06 產權之實害結果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 
07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 
08 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張明聖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2 刑法第321條全文：

23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  
24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6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7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8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9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30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3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8號

05 被 告 陳和泰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 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陳和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10 1年12月5日14時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翻越方威凱所管理位  
11 在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○0號之「旭一股份有限公  
12 司」工廠廠房外之鐵網圍籬，進入該工廠後，著手竊取廠內  
13 所置放已削皮之電纜線2捆（共約值新臺幣6000元）之際，  
14 為方威凱當場察覺出聲喝斥，陳和泰見狀旋即騎乘車牌號碼  
15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而行竊未果。嗣經警接獲報案  
16 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電纜線2捆（已發還方威凱）。

1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和泰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方威  
20 凱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且有調查報告書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  
21 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  
22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蒐證照片6張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足徵被  
23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  
25 全設備竊盜未遂罪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30 檢 察 官 楊士逸